



本署檔號 OUR REF. : SWD/S/4/35C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9 電 話 TEL NO. : 2892 510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75 563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一章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多謝你 2018 年 3 月 5 日致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的來信。就信中提出有關上述事宜的問題,本人現獲授權回覆。

(a)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手冊)第 4.4(g)段,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如妨礙社署署長作為社會福利津貼的管制人員行使權力(例如取閱機構的記錄和帳目或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評估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有關支援服務的表現),又或機構未能履行 (i)就《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所規定的全部要求達到合理表現水準、(ii)執行合理和審慎的財務管理或(iii)遵守整筆撥款和其他社會福利資助的有關規定,社署將會扣撥或終止其社會福利資助。

以往曾有一間機構因其內部管治問題,沒有按其組織章程行事,以及未能穩妥執行人事及財務管理。儘管其董事會曾經被多番指導及提點,機構仍未能按規定向社署提交財務報表及服務表現報告。最終機構董事會確認無法採取任何糾正行動及對社署撤銷給予機



構的資助無異議。社署其後將受影響資助服務分配給其他受資助的機構繼續營運。

- (b) 有關《協議》樣本,請參閱附件一。
- (c) 服務協議單位(單位)12 的營辦機構自 1986 年起提供 受資助的跨國領養服務。社署在 2000 年與機構制定 有關跨國領養服務的《協議》時,乃根據當時跨國領 養服務的需求(包括參考待領養兒童的數目及成功安 排跨國領養的個案宗數)、辦理跨國領養所需要的程序 步驟、以及機構過往的服務表現議定服務水平,並經 與機構協商後簽訂。

由於社會風氣轉變及醫術的改進,因母親未婚懷孕、被遺棄或因輕微殘疾或健康問題而需要被領養的兒童一直減少,以致待領養兒童的數目持續下降。此外,按照《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載列的原則,締約國應盡可能為待領養的兒童配對與其種族及文化相同的領養家庭。故此待領養兒童只能在未能配對本地合適的領養家庭時,才會透過跨國領養尋找合適的海外領養家庭。

一直以來等待跨國領養的兒童主要為有特殊需要的 兒童(例如有殘疾或健康問題,或年齡較大),這對提 供跨國領養服務的機構構成挑戰,因為尋找合適的海 外領養家庭有相當難度,而跨國領養亦須配合不同國 家的領養程序/法則等。此外,涉及親屬的跨國領養 申請一直波動不定,對機構在提供跨國領養服務上構 成困難,導致機構在過去數年未能達到《協議》所訂 的若干服務量標準。

跨國領養服務的目的是為一些等待領養但又未能在本地找到合適領養家庭的兒童安排海外領養,讓他們得到永久和穩定的家庭照顧,健康地成長。這些兒童大部分為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被親人遺童。為確明選大部分為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被親兒童的兒童的人遺產。為確保與領養服務的是有其必要性。有鑑於有領人實的數目持續不穩定和領養服務的最新形勢,社署內重與機構檢討其服務表現、商討應變策略及增加服務範疇,例如要求機構進一步擴展海外網絡,向與海外

5

的政府人員或相關人士推廣跨國領養服務等,以增加 兒童被領養的機會。社署亦與機構重新制定《協議》,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社署會繼續留意領養服務 的最新發展,保持與相關服務營辦機構緊密溝通,並 繼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和成效。

- (d) (i) 鑑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率較預期為低,為求善用公帑,社署聯同提供服務的營辦機構檢討了該服務的資助安排及修訂了有關《協議》,由 2015年4月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安排,機構所獲得的全年資助(按月發放)與所服務的個案量掛鈎(個案量的定義是「曾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包括輔導和支援服務等在內的社會工作介入措施的個案的數目」),情況如下:一
 - 單位在年內如未達到議定個案量的 50%, 則獲 50%資助,而服務表現議定水平亦會 定於全年服務表現議定水平的 50%;
 - 單位在年內如達到議定個案量的 50%或以上至 75%以下,會獲 75%資助,而服務表現議定水平亦會定於全年服務表現議定水平的 75%;及
 - 單位在年內如達到議定個案量 75%或以上,會獲 100%資助,而服務表現議定水平亦會定於全年服務表現議定水平的 100%。

每一項服務量均有一個全年的服務表現議定水平,當單位的個案量增至另一個較高層次時,資助額及服務表現議定水平亦會相應提升,這符合政府善用公帑的原則,亦鼓勵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升服務量。

由於所有服務單位在 2015-16 年度有充足的時間累積經驗和建立服務模式,他們在該年度底的個案量已超越 75%的水平,因此 2016-17 年度它們的所獲資助額及服務表現議定水平亦因應上述的撥款原則而定於 100%的水平,



這就是構成各服務單位於 2015-16 年度的服務表現達標水平較預期為低時,在 2016-17 年度的服務表現議定水平卻仍有所增加的原因。

- (ii) 表現不達標的主要原因如下: -
 - 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並非由中央輪候 冊轉介,營辦機構需投放相當時間及人力 資源與醫院、診所、輔助及專職醫療專業、 其他康復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單位、病人 自助組織和其他相關機構等建立聯繫及轉 介網絡,因此需時累積個案數目及服務量;
 - 由於家居照顧服務下的團隊主要員工涉及 多項專業範疇(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 師、護士及社工)及個人照顧工作員等,營 辦機構在招聘員工方面面對相當困難和挑 戰;及
 - 經與營辦機構進一步檢討服務提供的各項元素及流程後,社署發現於規劃階段原訂的服務量定義及計算方法未能涵蓋若干與服務相關的指標,以致出現數據未能全面反映各機構的實際服務量(包括直接和間接服務)的情況,例如以下的情況:一
 - 直接服務:如離院前及到户專業評估、 運送治療儀器到服務使用者家中、家居 改裝等;及
 - 間接服務:如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以制定及協調治療計劃、訓練個人照顧工作員及治療助理以提供個人化的照顧、為個案安排合適的治療儀器等。
- (iii) 為解決輔助醫療及護理專業人手不足問題,社署已聯同大學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開展輔助醫療及護理專業訓練課程以增加受資助服務的人手,詳情如下:一

5

-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專業人手:香港理工大學自 2012 年 1 月起,為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兩個專科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的碩士課程,就此兩項課程,社署以資關的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的學生已投入就業市場,以紓緩業界對專職醫療人員的系求。第三期課程亦已於 2017 年 1 月開辦系求。第三期課程亦已於 2017 年 1 月開辦,受資助的 68 名學生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三年;及
- 護士人手:為紓緩業界的護士人手短缺,社署在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間與醫管局合辦共14 班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 1 800 個訓練名額。14 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 2017-18 年度起連續 4 年,合共提供 920 個訓練名額,首班已於 2017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而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
- (iv) 相對 2015-16 及 2016-17 兩個年度,各間提供服務的營辦機構於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服務表現達標水平都有明顯改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e) 根據審計報告,「支援服務」只涵蓋康復、護理及/或個人照顧服務。就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這兩項服務而言,最大的特色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個案管理,而所有被審計署抽查的 24 個個案(單位 A 的 13 個個案及單位 B 的 11 個個案) 均有社工跟進及作個案管理,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包括各種服務協調及配對、情緒支援、資訊提供、照顧者支援等服務,另外大部份個案都已接受時專業的評估服務。審計報告表有將社工支援納入其「支援服務」的定義內,因此社工跟進及作個案管理的工作和支援並未有反映在審計報告內。



審計報告中指沒有「支援服務」的個案,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原因:一

- 家人/照顧者表示暫時未有服務需要,但要求在有需要時使用服務(例如暫顧服務),以減低照顧及心理壓力;
- 家人/照顧者改變主意,選用其他服務(例如聘請家傭、日間復康中心服務等);
- 服務使用者正接受日間醫院或離院外展服務;
- 服務使用者病情不穩定,不適宜接受物理或職業治療服務;
- 留院或不時入院而未能接受家居照顧服務;及
- 與服務使用者及家人/照顧者失去聯絡。

個案經理應在服務使用者的檔案內記錄未能接受康復、護理及/或個人照顧服務的情況。社署會制定指引提醒各提供服務的營辦機構進行監察及切實執行有關做法。

- (f) 關於審計報告第 4.19 段列出安排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有所延誤個案,審計署合共抽選了 28 個個案(單位 A 的 11 個個案及單位 B 的 17 個個案),認為在安排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上有所延誤。這些個案主要可歸納為以下情況:一
 - 家人/照顧者暫時未有服務需要,但要求在有需要時使用服務(例如暫顧服務),以減低照顧及心理壓力;
 - 服務使用者留院或不時入院接受治療;
 - 服務使用者病情不穩定;
 - 與服務使用者及家人/照顧者失去聯絡;
 - 需時整理及完成結束個案的行政程序;及

5

個案社工未能適時結束個案。

社署於 2014 年 3 月將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前,已在該服務的「服務規格說明」中清楚訂明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的政策及條件(見<u>附件三</u>),而根據受資助機構的「服務質素標準 10」(見<u>附件四</u>)的要求,服務單位需備有服務使用者申請接受服務和退出服務的政策和程序。

- (g) 社署已於 2017年 11 月起與營辦機構携手檢視兩項服務並提出改善方案以跟進審計報告第 4.25 段(b)及(c)段所述的政府回應。現時情況如下:一
 - 第 4.25 段(b): 就點算個案並計入個案量、根據議定照顧計劃提供支援服務及安排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提供更多指引方面,社署會繼續與各營辦機構商議,預期約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及
 - 第 4.25 段(c):為家居照顧服務和綜合支援服務營辦機構設立個案互檢機制,以免使用者同時接受該兩項服務之下的支援服務方面,社署已與各營辦機構取得共識,各單位需於申請人(即服務使用者、家人或照顧者)的同意及授權下,在他們專服務的同時讓該單位的開發。區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單位,檢視以避免服務使用者同時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的同類服務。另外,申請人亦需於申請表上聲明並未有使用同類服務。這項行政措施已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實行。請參閱附件五。
- (h) 現時全港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分別於 1989 年、1996 年、2002 年、2006 年及 2009 年正式接受社署撥款推 行受資助服務,當中兩間婦女庇護中心於社署在 2001 年推行整筆撥款前已提供受資助服務,當時制 定的《協議》沒有訂立服務成效標準,但機構須在提 交季度統計表時填報兩項反映服務成效的資料,包括 (i)服務使用者滿意度;以及(ii)服務使用者離開婦女 庇護中心時對自我及其子女的基本保護技巧提升程 度。

現時提供類同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單位有東華三院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該中心於 2010 年 5

開始為家暴受害人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其《協議》已包括上述兩項服務成效標準。

社署亦已於2017年9月檢視婦女庇護中心服務的《協議》,分別與有關服務單位商討增訂/修改服務指標水平及訂立服務成效標準,以加強監管個別單位的服務成效。有關兩間服務單位的《協議》已新增了兩項服務成效標準,並已於2018年4月正式生效。

- (i) 社署已開始為新的單位訂定服務成效標準。至於現有單位,社署會於檢討有關《協議》時與機構商討,適當地為所屬單位訂定服務成效標準。此外,社署於2017年11月成立了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協議》的機制」是專責小組的八個建議檢討範疇之一,專責小組將會在未來的會議中作詳細審視。關於專責小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z)項。
- (j) 兒童及青年中心是在鄰舍層面提供服務。根據《協議》,兒童及青年中心除了推行核心活動(例如輔導服務、支援小組、社群化活動),亦需舉辦非核心活動,例如偶到服務、興趣小組、家庭康樂活動、社區嘉年華等。這些活動旨在吸引兒童及青少年及其家人前往中心、協助他們善用餘暇、讓會員及其家人建立關係以及建立社區連繫。故此,除了兒童及青少年外,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例如家人或社區人士亦有機會參與這些非核心活動。雖然從數字來看,非核心活動的節數和出席人次比核心活動高,但非核心活動所運用的資源卻遠低於核心活動。

此外,根據有關機構的回應,中心於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分別有為 6 歲以下幼兒及退休男士舉行活動。機構認為為幼兒提供服務,是以及早介入的手法服務兒童,以回應社區需要;而退休男士服務旨在提供平台讓青少年與退休男士進行接觸,提升青少年與長輩溝通的技巧,並促進跨代共融。

社署一直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管服務單位, 而有關機構亦須定期就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的達標水平進行自我 評估,並向社署提交報告。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社



署記錄顯示,有關服務單位均符合《協議》內所議定的各項服務表現標準。就審計報告有關「個案八」的情況,顯示有關服務單位在滙報服務量方面出現偏差。服務單位雖然曾將一些非服務對象的服務數據錯誤計算在核心活動服務量內,但在審計署重新計算後,仍然符合服務表現標準。

社署現正審視機構於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所提供 為 6 歲以下幼兒和退休男士的服務詳情、服務量等資 料。如確定機構將資助資源用於非《協議》相關活動, 機構會被要求分攤社會福利資助項目的費用,包括租 金、差餉、公用設施費用和個人薪酬等。

(k) 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旨在為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例如父母突然患病、入院留醫、離棄或離世等)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緊急的住宿照顧服務。單位 S 的營辦機構於 2011 年將住宿期限由 3 個月修改為 6 星期,引致個別個案在未有其他住宿安排的情况下,需不停和多次延期。此外,機構在安排兒童入宿的程序上,沒有訂定合理的時間表要求轉介社工在確定有宿位空缺後為兒童盡早完成所需入宿手續(包括取得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同意、安排兒童進行身體檢查等),影響緊急宿位的使用情況。此外,機構亦未訂立機制明確要求轉介社工在申請延長住宿期時,須提供資料/文件以確認已為個案擬定長遠的福利計劃,作為延期的理據。

社署已與機構商討如何善用資源。經與社署商討及檢視服務使用情況後,機構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將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期限由 6 星期改為 3 個月。此外,為改善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入宿流程,機構已採取措施,包括要求轉介社工盡快為兒童完成所需的申請程序。若轉介社工在 14 天內未能安排兒童入住(以盡快入住為原則),機構會將宿位編配予其他有需要的兒童。社署亦已要求機構定期提交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數據,以監察其服務的使用情況。

社署有既定的機制延長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若轉介社 工確立兒童的服務需要,並為兒童訂定長遠的福利計劃 (如兒童正輪候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或兒童有具體的 家庭團聚計劃等),而兒童父母亦同意相關的安排,轉介 社工可為兒童申請延長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就需要延



長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機構會要求轉介社工必須獲得兒童父母的同意、確切訂出具體的長遠福利計劃並同時獲轉介社工上級的批核,並將相關文件在申請延長服務時一併呈交。

- (I) 現時,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均已執行《最佳執行指引》(《指引》)中第一組指引的全部七個項目。在三年過渡期間(即 2014-15 至 2016-17 年),每間機構均須在每年十月底前向社署遞交每個財政年度的自我評估報告,以反映該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有關機構實施第一組指引的進度。根據自我評估報告所收集的資料,社署會就個別機構的實施提供意見和建議。
- (m) 社署一直有鼓勵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採用第二組指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53 間機構落實全部或部分第二組指引的項目,較 2016 年 3 月 31 日(即 142 間非政府機構)增加 7.7%。社署在 2017 年 4 月向機構發出信函,分享《指引》的推行進度,並呼籲機構盡量採用第二組指引,以加強機構管治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社署將會整理機構提交的清單及安排機構分享有關第二組指引的良好做法。社署會鼓勵尚未實施第二組指引的機構參考有關良好做法並制定適合他們的方案。
- (n) 有關社署跟進機構 6 推行第一組指引的情況,按時序表列如下: —

日期	內容
2016年10月	機構向社署呈交 2015-16 年度《指引》 自我評估清單,在清單中表示未能推行 第一組指引中關於運用非定影員工公 積金儲備的規定。
2016年11月	社署聯絡機構了解未能推行有關指引的原因和所遇到的困難,並向機構重申各機構須在 2016-17 年度推行所有第一組指引。
2016年12月	社署以電郵要求機構跟進第一組指引的規定。



2017年8月	社署再次聯絡機構,了解其推行第一組 指引的進度。
2017年10月	社署探訪機構,與機構管理層會面,確 保他們明白如何符合《指引》的要求。
2017年12月	機構董事會通過並全面推行第一組指引。

- (o) 《指引》的推行流程(見<u>附件六</u>)已清楚說明社署如何跟進未能遵守第一組指引的機構。根據《指引》,若機構未能符合第一組指引的要求並持續未有改善,社署會把個案交由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考慮及提出建議。第二組指引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社署一直有鼓勵機構盡量採納該組指引,並透過機構提交的自我評估清單了解機構推行該組指引的具體情況和收集意見。
- (p) 關於有機構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出現較高的會議缺席率及機構委任多次缺席會議的成員連任委員,據相關機構解釋,一些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由於其他事務繁忙而未能每次出席會議。會議文件仍會發給缺席會議的委員,而他們在審閱了會議文件後會透過其他渠道提出他們的意見,例如特定表格及電郵。一些出席率較低的董事局成員仍被重新委任是由於他們向機構作出重大貢獻,例如他們是籌款的領導人物或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工程師、醫生、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等),為機構的處所和服務發展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

為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做法,社署已把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前稱效率促進組)、廉政公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機構管治指引或範本,列載於《手冊》及上載至社署網頁。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超過 970 萬元予社聯推行為期四年的「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網絡」計劃,為機構董事會提供更多交流培訓機會,進一步提升機構的管治能力。

(q) 為改善非政府機構對利益衝突的管理並提高透明度,社署會提醒及鼓勵機構董事會應(i)清楚訂明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以及當成員面臨真實或明顯的利益衝突情況時所採取的行動;(ii)考慮採納「兩層申報利益制度」,除了在董事會會議上遇到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外,董事會成



員在被委任時及之後每年應披露其一般利益;及(iii)安排在申報表格上作出申報,而該申報應可供公眾查閱。

- (r) 為了加強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並促進它們在利益申報、出席董事會會議和任命董事會成員等方面更廣泛採用良好做法,社署會繼續鼓勵機構採納其他良好管治做法,包括效率辦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在適當的時候,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董事會分享業界的良好做法。
- (s) (i)-(ii)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及員工離職等事宜屬於機構管治的範疇。社署十分關注業界的人力需求。

由社署及社聯派員組成的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 委員會,透過其轄下的「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的就業資料,以掌握社會工作領 域的人力狀況及協助人力策劃的工作,並印製「社 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 年度報告書,供業界參考。 該委員會根據資助及非資助機構、本地大專院校和 相關政府部門所收集的數據,提供人力需求和流動 的概況及推算,當中包括歷年社會工作人員離職率 的變化趨勢。社署亦資助社聯自2003年起每年進行 「NGO薪酬調查」,在一百多間參與調查的機構中 (大部分為社福機構),有約60間機構正接受社署資 助。該調查報告會顯示包括當年參與機構的不同職 系的離職率。雖然報告沒有收集離職原因的資料, 但有分享業界在挽留人手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此 外,為了解近年康復及安老服務單位前線照顧人員 的人力狀況,社署在2017年年中向受資助非政府機 構發出問卷調查,收集包括離職率及離職原因等資 料,其後社署亦有與業界分享調查所得資料。

員工離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薪酬待遇、其他就 業機會、外圍經濟/人力市場狀況、個人發展、家 庭需要以及機構文化等。不同職系/工種或規模大 小不一的機構,其離職率亦頗為參差。

社署會繼續透過現行機制監察受資助服務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向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確保機構可穩定地提供符合規定的福利服務,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 (iii) 現時社署沒有規定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必須為離職員工進行離職面談或編制員工離職資料。因應這些資料有助機構加強機構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社署會透過適當渠道例如信函或分享會等,鼓勵機構採納這些良好管理方法。
- (iv) 正如上述第(s)(ii)項所載,員工離職受多項因素影響。「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是專責小組同意的八個建議檢討範疇之一,專責小組將會在未來的會議中作詳細審視。關於專責小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z)項。
- (v)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沒有備存按離職者的年齡、職級及離職原因的統計資料。根據該系統已公布的數字,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的社會工作職位流失率如下:一

年度	學位職位	文憑職位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流失率	流失率	流失率 (註)
	(%)	(%)	(%)
2013-14	4.7	8.0	4.2
2014-15	4.6	6.5	2.8
2015-16	5.1	9.0	3.4

註:扣除跨職系流動的個案,即文憑職位及學位職位之間轉換的個案。

(t)及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包括薪 (u) 酬架構和待遇的制訂屬於機構管治的範疇。

由於某些職級的薪級表和薪金差距影響到受資助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政府對此十分關注。「薪酬政策及薪級表」是專責小組的八個建議檢討範疇之一,專責小組將會在未來的會議中作詳細審視。關於專責小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z)項。

(v) 由社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及 員工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和獨立人士的《最佳執行指引》 推行細節工作小組將繼續舉行會議,目標是爭取各方代表 就餘下的四個項目取得共識,期望在 2018 年第三季將有 關事宜提交予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然後將項目納入 《指引》內。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是被投訴機構轄下學校的校長(校長)。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校長在四次委員會會議中(即第十、十二、十四和十五次會議)參與審議有關機構的投訴及在其中兩次會議上參與討論。在第十二次會議上,校長參與審議有關機構服務單位投訴的調查報告,並就不成立議決結果予以批准。由於機構轄下的教育和福利服務是獨立運作的,校長並未意識到潛在的利益衝突,所以沒有特別申報有關潛在利益衝突。

一直以來,委員會根據民政事務局所發出有關「一層申報 利益制度」的指引(見**附件七**)要求委員就潛在的利益衝突 自行作出申報或尋求主席的裁決。委員會亦要求委員在每 次會議前須填寫標準申報表,就潛在的利益衝突作出申 報,委員會主席亦會就委員的申報作出決定和安排。

社署已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三十三次委員會會議 上向委員重申有關指引,包括委員需要申報利益的範圍、 時間和方法等。委員會秘書處亦將委員會會議中處理申報 利益的詳情,包括委員會主席的有關決定記錄於會議記錄 中。社署日後會每年向委員重申有關指引的內容和傳閱指 引給各委員參考。

- (x) 以往委員會主席就申報利益作出決定,委員會秘書處跟進 後並沒有把有關資料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委員會秘書處已 從 2017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三十三次委員會會議起,將 上述資料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 (y)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每屆成員的任期為兩年。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一
 - 接受與整筆撥款有關而非政府福利機構未能妥善解決 的投訴;
 - 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的投訴,例如非政府機構不當使 用撥款的投訴、因非政府機構管理層的決策而直接影 響服務表現的投訴及非政府機構未能符合服務規定的 投訴;以及
 - 向社署匯報委員會的決定和建議,以便社署採取適當



的跟進行動,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現屆委員會(2017-19)共有八名分別來自醫療界、法律界、 人力資源管理界、商界和地區的成員。委員會在過去三個 財政年度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2014-15 年度五次、2015-16 年度三次和 2016-17 年度四次。委員會在 2017-18 年度共 舉行了四次會議。

(z) 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建議的檢討範疇, 請參閱<u>附件八至十</u>。政府預期於 2018 年 5 月就專責 小組建議的檢討範疇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預 計相關的檢討研究將於檢討範疇確立後兩年內完成。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黄國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黃潔怡女士)

行政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 周舜宜女士) (經辦人: 張濟中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津貼及服務協議1

<u>長者鄰舍中心</u>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1. 長者鄰舍中心是一項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以鄰舍為基礎,為在社區的長者建立非正規的社區支援網絡及提供正規的社會服務。

目的及目標

2. 長者鄰舍中心的最終目標是使長者繼續在社區過著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 生活,強化他們積極及有所貢獻的角色,並凝聚公眾力量,共同建立一個關懷長 者的社區。

服務性質

3. 長者鄰舍中心須為長者、護老者及整體社區提供按照「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規格說明」所訂明一系列的全面服務。

服務對象

4. 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營辦者須為居於根據區議會劃分的某指定區域且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服務。服務營辦者亦須為全日或部份時間照顧長者的正 規及非正規護者者提供支援,並為整個社區提供教育性及發展性活動。

II. 服務表現標準

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指標 [須每季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報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個別服務章節 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	長者鄰舍中心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400	
2	一年內的每節的平均出席人數。	60	
3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總數:	200	
	a. (i) 推廣長者「健康與積極樂頤年」、生理、心理及		
	社交健康;	120	
	(ii)滿足長者的教育及發展需要;及	120	
	(iii)滿足長者的社交及康樂需要。		
	b. 義工招募、發展及服務;	40	
	c. 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包括互助支援小組及培訓活	40	
	動等;		
4	一年內的義工總數。	100	
5	一年內活躍輔導個案		
	a.有議定計劃的活躍輔導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每月	80	
	活躍輔導個案數目總和÷12);	00	
	b.活躍輔導個案的流轉率(完結個案總數÷已處理及正	20%	
	在處理的活躍輔導個案總數 x 100%);	2070	
6	一年內服務的護老者總數。	140	
7	為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的服務:		
	a. 每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活躍個案的平均數目	35	
	(每月活躍個案數目總和÷12);		
	b. 一年內處理的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的流轉		
	率(完結個案總數÷已處理及正在處理的個案總數	20%	
	x 100%) °		
8	一年內就服務推廣及/或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而與地區	12	
	持份者舉辦的活動總數。		
9	一年內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Minimum	35	
	Data Set – Home Care (MDS-HC) Version 2.0 ² 的總數 ³ 。	-	

服務成效指標(須每三年向社署報告一次⁴)

編號	長者鄰舍中心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服務使用者滿意中心服務的百分率(須進行樣本數目	70%
1	達 160 或不少於會員總數 30%的調查)	70%

 $^{^{2}}$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2.0 版本或社署現時採用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版本。

³ 如未能達至議定水平,社署會考慮其實際情況如轉介的數目等。

⁴ 由於 2013/14 年度的服務成效指標統計數字已經提交,其後提交服務成效統計數字的年份為 2016/17 年 度、2019/20年度,如此類推。

編號	長者鄰舍中心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2	護老者滿意中心服務的百分率(須進行樣本數目不少	70%
2	於接受服務的護老者總數30%的調查)	70%
3	長者義工滿意其義工服務及/或組織中心活動的百分	70%
3	率(須進行樣本數目不少於長者義工總數 30%的調查)	70%
4	根據第5段的服務量指標第3項,長者會員參與籌劃	10%
4	及執行的小組、活動及計劃百分率	10%
	護老者在接受服務後,照顧長者的壓力得以減低的百	
5	分率(平均計算所有以減低護老者壓力為目標的計劃	70%
	/小組的達標水平)	
6	服務使用者的支援網絡得以擴大的百分率(須進行樣	70%
	本數目達 160 或不少於會員總數 30%的調查)	7070

基本服務規定

- 6. 長者鄰舍中心須每周至少運作 6 天及每周最少 48 小時,可靈活運作以妥善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7. 長者鄰舍中心的運作須由註冊社工監督及指導。

質素

8.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9.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10.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1. 在指定時限內,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只適用於有時

個別服務章節 津貼及服務協議

限的項目)。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項目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資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12.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向機構發出的有效管理建議書及通函就使用資助所載列的指引(如適用),以及個別服務相關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擔因計劃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 13.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 14.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建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 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 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 15.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授權的代表簽署,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V 有效期 (只適用於有時限的項目)

- 16.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7.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 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8.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

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VI 其他資料

19.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以上第3段提及的《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服務協議單位提供「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表現 (2015-16 年度、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 (4至12月))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2018年度 (4月至12月)			
服務量標準	單位	服務表現 議定水平	服務表現 達標水平	達標率 (%) (b)/(a)	服務表現 議定水平	服務表現 達標水平 (d)	達標率 (%) (d)/(c)	服務表現 議定水平*	服務表現 達標水平*	達標率 (%) (f)/(e)
	單位A	125 400	25 407	20%	158 400	34 201	22%	118 800	32 227	27%
	單位B	116 160	6 972	6%	126 720	12 350	10%	95 040	15 380	16%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 提供照顧服務所用的	單位13	126 720	43 358	34%	126 720	51 265	40%	95 040	36 353	38%
服務時數	單位14	102 960	24 000	23%	126 720	28 896	23%	95 040	31 922	34%
	單位15	118 800	34 336	29%	158 400	49 937	32%	118 800	44 041	37%
	單位16	108 108	19 053	18%	133 056	38 856	29%	99 792	42 822	43%
	單位A	15 675	5 200	33%	19 800	6 667	34%	11 138	6 859	62%
	單位B	14 520	6 359	44%	15 840	9 528	60%	8 910	8 325	93%
一年內由物理治療師	單位13	15 840	2 543	16%	15 840	6 615	42%	8 910	6 297	71%
/職業治療師提供康 復訓練服務的節數	單位14	12 870	4 471	35%	15 840	6 760	43%	8 910	6 800	76%
	單位15	14 850	8 040	54%	19 800	12 586	64%	11 138	11 570	104%
	單位16	13 514	3 074	23%	16 632	6 370	38%	9 356	6 600	71%
	單位A	10 450	1 163	11%	13 200	1 190	9%	7 425	2 256	30%
	單位B	9 680	2 033	21%	10 560	4 553	43%	5 940	4 053	68%
一年內由護士/健康	單位13	10 560	4 158	39%	10 560	4 016	38%	5 940	3 924	66%
護理人員提供護理服 務的節數	單位14	8 580	2 885	34%	10 560	4 004	38%	5 940	3 507	59%
	單位15	9 900	3 124	32%	13 200	3 781	29%	7 425	5 290	71%
	單位16	9 009	1 053	12%	11 088	6 552	59%	6 237	4 344	70%

^{*}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所簽訂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之《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節數及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節數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社會福利署 2018年3月

view to rendering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supportive services to service users.

ENTRY AND EXIT

- 21. The Operator is required to accept referrals from referring workers or direct applications from service users. Where the applicant is an active case of a social service unit⁴, application for Home Care Service shall be made by the unit concerned to the regional Home Care Service Te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nt's residential address. For an applicant who is already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HSMH, HSPH and C&A/SD, the referrer should attach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i.e. assessment result ascertaining his / her level of disability. The above referral arrangement is also applicable to an applicant who is a student attending special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severe intellectual and / or physical disabilities. Upon receipt of the referral, the Operator is required to intake the case and provide follow-up assistance as appropriate.
- 22. Where the applicant is not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HSMH, HSPH and C&A/SD, the respective regional Home Care Service Team, upon receipt of the referral, shall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n the applicant with the standardized assessment tool as mentioned in <u>paragraph 15(b)</u> to ascertain his / her care needs and eligibility for service.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above-mentioned eligibility assessment can also be conducted by the service unit handling his / her case,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among the applicant, the respective service unit and the Home Care Service Team.
- 23. For an applicant not receiving service in any social service unit / rehabilitation service unit, he / she or their carer(s) may directly approach the respective regional Home Care Service team for intake. Social worker of the regional Home Care Service team shall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n the applicant with the standardized assessment tool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5(b) above to ascertain his / her care needs and eligibility for service, and provide follow-up assistance as appropriate. If the applicant is assessed not eligible for the home care service, the social worker of the regional home care team is required to refer him / her for alternative support services as appropriate.
- 24. At present, there are a number of persons with severe physical disabilities who have been assessed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ized Care Need Assessment Mechanism for Elderly Services to be severely impaired and receiving / waitlisting for Integrated Home Care Services (Frail Cases) IHCS(FCs)⁵ provided by the Integrated Home Care Services Teams under

Service Specifications on Home Care Service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⁴ These units include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s Centres, Medical Social Services Units, School Social Work Units, Integrated Home Care Services Teams, and other rehabilitation service units, etc.

⁵ As at end of July 2013, there were 135 persons with severe physical disabilities receiving IHCS(FCs), and 19 were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IHCS(FCs).

^{*&}lt;u>委員會秘書附註</u>: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Elderly Service. These cases can be transferred to the regional Home Care Service Team for provision of Home Care Service, if it is so agreed by the service users⁶. The Operator is required to intake the cases and assess their needs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services. While it is not necessary to conduct repeated assessment on the applicant, the referrer should attach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i.e. assessment result ascertaining his / her level of impairment.

- 25. To optimize utilisation of resources and reduce unnecessary waiting time, the Operator should make first contact with the service users within seven working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referrals and develop initial care plans as soon as possible, normally within 14 working days from receipt of the referrals of cases. In general, the Operator should accept all eligible applicants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services.
- 26. The Operator is required to have a clear operation manual and protocol for handling entry and exit of service users. Proper discharge plan should be developed well in advance of the discharge date and the reasons for discharge should be documented in individual case files. Referral or notification has to be made to other appropriate service units and concerned parties. In general circumstances, service user may exit from the service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 (a) the service user is admitted for long-term placement of subvente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or
 - (b) the service user is hospitalized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three months without a specific discharge plan; or
 - (c) the service user decides to terminate the services; or
 - (d) death of the service user; or
 - (e) the impairment level, health condition, supportive network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service user have been improved or strengthened to a level that the service user is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or with little assistance.

OFFICE BASE, FITTINGS AND FURNISHINGS

27. SWD is identifying suitable premises in the four regional clusters

Service Specifications on Home Care Service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⁶ The service users of IHCS(FCs) shall be well explained of the scope of services provided under Home Care Service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as stated in paragraph 14 (a) – (f) before deciding on the transfer of cases from IHCS(FCs) to the regional Home Care Service Team.

服務質素標準(標準)及準則

原則三:對使用者的服務

所有服務單位應鑑定並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特定需要。

- 標準 10 服務單位確保服務使用者獲得清楚明確的資料,知道如何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
 - 10.1 服務單位備有讓服務使用者申請接受服務和退出服務的政策和程序,並可供服務 使用者、職員及其他關注人士閱覽。
 - 10.2 收納服務使用者的政策以一視同仁為原則,並清楚界定服務對象,以及收納優先 次序的決定準則。
 - 10.3 如服務單位拒收申請服務的人士,應向該申請人陳明拒收的原因,如情況適當, 應將申請人轉介到另一適當的服務單位。

(12/2017)

【限閱文件】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申請表

請將申請表直接傳真至負責營辦機構 (請在下列適當的空格加上剔號)

	東華三院	香港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電話: 2803 2103) (傳真: 2803 2145)		
			(電郵: <u>lkhcs@tungwah.org.hk</u>)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九龍 (1)	(電話: 2337 9966)		
	服務處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深水埗、	(傳真: 2337 9060)		
		將軍澳)	(電郵: khcs@yang.org.hk)		
	基督教家庭服務	九龍 (2)	(電話: 3996 8515)		
	中心	(觀塘、黃大仙)	(傳真: 3996 8514)		
			(電郵: <u>rhc@cfsc.org.hk</u>)		
	香港耀能協會	新界 (1)	(電話: 2602 8900)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傳真: 2699 4070)		
			(電郵: ntehss@sahk1963.org.hk)		
	保良局	新界 (2)	(電話: 2154 3818)		
		(荃灣、元朗、天水圍)	(傳真: 2154 3889)		
			(電郵: homecare.nt@poleungkuk.org)		
	鄰舍輔導會	新界 (3)	(電話: 2618 0411)		
		(屯門、葵涌及青衣)	(傳真: 2618 0198)		
			(電郵: tohc@naac.org.hk)		
	申請服務 □	個人照顧	夏康訓練 〕照顧者支援服務		
		受还似初 []	」		
Π.	申請人個人資料				
1.	姓名 (英)		(中)		
	性別/出生日 □男	□女 / 年 月 日			
3.	香港身份證	,或豁免登記證	明書號碼:		
	號碼				
4.	聯絡地址及 地址:		電話:		
	電話/電郵 電郵:				
5.	居住地區 中國	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離島		
		龍城			
	11 1/1/1/				
		事 一二十一			
	觀力				
		田 □大埔及北區 □西貢			

	□屯門 □葵涌及青衣
6. 就讀學校 (如適用)	□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寄宿服務□其他,請註明: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類別:
項)	社區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暫託住宿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現金津貼)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到户支援服務)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嚴重傷殘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談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長者社區服顧服務券 其他,請註明: 日間訓練服務: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輔助就業 □庇護工場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展能中心 住宿服務: □私營院舍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醫療服務: □相對院務 □日間醫院服務 □日間醫院服務 門診服務,請註明:
8. 是否正輪候政府資助院舍	□是,請註明資助院舍類別: □否
III. 有關殘疾及健	康問題的資料
1. 肢體傷殘	□並非肢體傷殘 □四肢癱瘓 □下肢癱瘓 □左/右半身不遂 □大腦癱瘓 □缺失上或下肢 □缺失手/腳掌或手/腳趾 □其他,請註明: □附上醫療報告 □
2. 智障	□並非智障 □極度嚴重 □中度 □輕度 心理評估日期: 年月日 日 □附上心理評估報告 □ □
3.其他殘疾 (可選擇多 項)	□言語障礙 □聽覺受損/弱聽 □視覺受損(□失明/□弱視) □自閉症 □精神病,請註明: □唐氏綜合症 □其他,請註明: □
4.疾病/健康問題 題	若有,請註明:
5.活動能力	□自行走動 □需要他人攙扶走動 □以復康用具輔助走動 (在家) □需用輪椅 (外出) □需臥床

6.現正接受的注 療	台 一職業 一不適	治療	物理治療	護理	里服務]其他:
IV.照顧者資料						
	者」是指會				母、家屬或親。 顧申請人的家愿	人。 庭傭工,但不包括院
照顧者類別	姓名	性別/年齡	關係	是否同住	職業	聯絡電話
(a)照顧者						
(b)其他照顧者						
V. 轉介者資料						
個案編號:			 車	專介單位:		
轉介者姓名:	(中)			專介機構:		
	(英)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傳真		
			E	期:		

備註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可自由選擇接受(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或(2)為長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惟申請者須接受相關評估以決定其資格,亦不可在同一時間接受兩個類別的服務。60 歲以下的嚴重殘疾人士,則視乎資格只可選擇使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避免服務重叠,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在申請服務時向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沒有使用其他津助非府機構同類服務的相關聲明,並同意服務營辦機構聯絡其他相關機構以核實資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申請表

(請根據申請人住址,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服務營辦機構	區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循道衛理楊震 社會服務處	香港島及九龍 (中區、西區、南區、離島、東區、灣仔、九龍城、 油尖旺、深水埗、黃大仙、觀塘及將軍澳)	3959 1700	3425 4994	九龍觀塘鯉魚門邨 第二期升降機大樓 1字樓
保良局	新界 (沙田、大埔、北區、西貢、荃灣、葵青、屯門、 元朗及天水圍)	3708 8690	3708 8693	新界荃灣象山邨商 場 RB2 號舖

I.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_						
1.	姓名	(英)				
2.	性別/出生日期	□男□□	女	年	月	日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Ī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號	碼:	
4.	居住地址/	地址:				
	電話/電郵	電郵:			電	話:
5.	就讀學校	□無	□ 特殊	學校		特殊學校寄宿服務
		□ 其他,請註明:				
		學校名稱:				
		學校所屬類別:	□ 嚴重智障兒童學	· !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 其他,請註明:				
6.	現正接受的服務	□無				
	(可選多於一項)	社區支援服務 ^誰 :	□ 殘疾人士地區支	援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 日間社區康復中	1, [],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 四肢癱瘓病人過	遊期護理支援中心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綜合家居照顧服	務 (體弱個案)		長者社區服顧服務券家
			□ 綜合家居照顧服	没務 (普通個案)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暫顧服務			
			□ 其他,請註明:			
		日間訓練服務:	□ 綜合職業康復服			特殊幼兒中心
			□ 殘疾人士在職培	部計劃		輔助就業
			□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 其他,請註明:			
		住宿服務:	□ 資助/買位院舎			自負盈虧院舍
			□ 私營院舍			
		醫療服務:	□ 精神科住院服務	Ç		非精神科住院服務
				□ 門診服務,	請註明	:
			□ 日間醫院服務			
7.	是否正輪候政府資助	□ 是,請註明資助	院舍類別:			
	院舍	□ 否				

^誰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可自由選擇接受(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或(2)為長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惟申請者須接受相關評估以決定其資格,亦不可在同一時間接受兩個類別的服務。60 歲以下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則視乎資格只可選擇使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避免服務重叠,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在申請服務時向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沒有使用其他津助非府機構同類服務的相關聲明,並同意服務營辦機構聯絡其他相關機構以核實資料。

II. 有關殘疾及健康問題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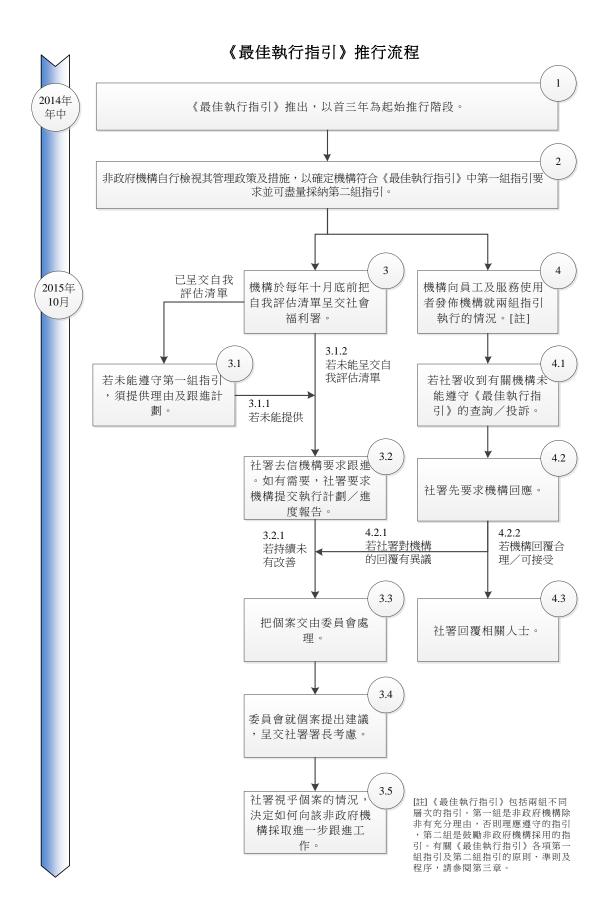
1. 肢體傷殘	□ 四肢癱瘓	□ 下肢癱瘓	页 □ 爿	产身不遂	□ 大腦癱	瘓
	□ 缺失手/腳掌	或手/腳趾	□ 缺失上	:或下肢	□ 附上醫	療報告
	□ 其他,請註明	:				
2. 智障	□ 並非智障	□ 極度嚴重	□ 嚴重	□ 中度	□ 輕度	口 不明
	心理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口 附上心	理評估報告
3. 其他殘疾	□ 言語障礙	□ §			□ 唐氏綜合症	
(可選擇多項)	□ 視覺受損(□	失明/口 弱視)			□ 自閉症	
	□ 精神病,請註	明:	□ 非	其他,請註明	:	
4. 疾病/健康問題	若有,請註明:					
5. 需要依賴輔助呼吸	□ 是,請註明輔	助呼吸醫療儀器類別	ij:			
醫療儀器	□否					
6. 活動能力	□ 自行走動	□ 需要他人攙扶走	動 □ 以復康	用具輔助走	動 □ 需用輪	筒 □ 需臥床
7. 現正接受的治療	□ 職業治療	□幣	物理治療		□ 護理服務	
	□ 其他:				□ 不適用	
III. 照顧體系 照顧者資料 ●「照顧者」是指為時 ●「其他照顧者」是					舌院舍或醫院職員	
照顧者類別		性別/年齡		是否同住	職業	聯絡電話
主要照顧者						
其他照顧者						
1177 日本本【 /席と本作【						
IV. 申請人/監護人申請服務類別 (可選多於一項)	□ 輔助呼□ 提供用 療消耗 助呼吸	適用於自行申請服務 吸醫療儀器及醫療於 作租用輔助呼吸醫療 品的現金津貼(適用 醫療儀器的嚴重肢體 支援服務	消耗品的應用 療儀器及購買醫 用於需要依賴輔	□ 護理服: □ 康復訓: □ 家居暫! □ 個人照! :	練 □ 改裝 顧服務 □ 社區 顧服務 □ 社會	了工作服務
申請服務類別	□ 輔助呼□ 提供用 療消耗 助呼吸□ 照顧者	吸醫療儀器及醫療》 作租用輔助呼吸醫療 品的現金津貼(適戶 醫療儀器的嚴重肢體 支援服務	消耗品的應用 療儀器及購買醫 用於需要依賴輔 豊傷殘人士) コ 其他,請註明	□ 康復訓: □ 家居暫 □ 個人照	練 □ 改裝 顧服務 □ 社區 顧服務 □ 社會	家居設施 活動 工作服務

(姓名)

日期: _____

V. 醫療資料(由醫生、護理人員或專職醫療人員為計劃離院或在門診接受治療的病人填寫)

1. 醫療診斷	□ 四肢癱瘓 (需由醫生填寫) □附上醫療報告評估為四肢癱瘓病人					
	口 其他,請註明:					
2. 離院日期						
3. 由醫院/診所作出的離	□ 職業治療 □ 物理治療 □ 護理服務					
院後安排	□ 日間康復中心 □ 日間醫院服務 □ 其他,請註明:					
	□ 門診治療,請註明診所:					
4. 推薦予「嚴重肢體傷殘	□ 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醫療消耗品的應用 □ 護理服務 □ 營養/藥物使用	ļ				
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跟 進的範疇	□ 提供用作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 □ 康復訓練 □ 改裝家居設施 消耗品的現金津貼(適用於需要依賴輔助呼 □ 家居暫顧服務 □ 社區活動					
(可選多於一項)	吸醫療儀器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 個人照顧服務 □ 社會工作服務					
	□ 照顧者支援服務 □ 其他,請註明:					
5. 填寫醫療資料的人員:						
	(簽署) (姓名) (職位)					
	醫院/診所: 電話:					
	檔案編號: 日期:					
VI. 轉介資料(如適用,多	百山輔心李府實)					
V1· 特月貝科(如週用)》	貝田特川有填料力					
服務跟進建議 □ 輔助□	呼吸醫療儀器及醫療消耗品的應用 □ 護理服務 □ 營養/藥物使用					
	用作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 □ 康復訓練 □ 改裝家居設施					
	的現金津貼(適用於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 □ 家居暫顧服務 □ 社區活動 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 個人照顧服務 □ 社會工作服務					
	者支援服務	_				
個案編號:	轉介單位:					
轉介者姓名: (中)	轉介機構:					
(英)	轉介者職位:					
電郵:	電話/傳真:					
轉介者簽署:	日期:					



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當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須予 討論的事項與成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 利益。所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 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 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要界定或闡述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難以把各種特殊和未能預料的情况——列明。此外,委員會成員毋須純粹因他們對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而申報利益。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爲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申報本人或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 慮的事項中所擁有的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 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 (2)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涉及某一公司、商行、 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乃係該公司、 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合夥人、顧問、 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連繫者。
- (3) 委員會成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需要申報,以免 客觀的旁觀者認爲該成員提出的意見乃受雙方密切的關 係所左右。

- (4)本身爲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 成員,若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份,向任何與委員會正 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 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者。
- (5)委員會成員擁有的任何利益可能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爲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者。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 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 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附件八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討論以下事項及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建議:

- 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範疇;
- 2. 有關檢討的資料數據蒐集和研究;
- 3. 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可作的改善之處和可推 行的措施;以及
- 4. 持份者在檢討上的參與。

Task Force for Review on Enhancement of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

Membership List 成員名單

Chairman :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署署長

Members :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議員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Mr Chua Hoi-wai 蔡海偉先生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Ms Leung Pui-yiu, Irene, JP 梁佩瑤女士

Representatives of NGO Management 機構管理層代表

Mr Fong Cheung-fat, JP方長發先生Mr Kwok Lit-tung, JP郭烈東先生Ms Yeung Yee-ching, Noel楊綺貞女士

Staff Representatives 具工代表

Service Users

Ms Chan Yee-ching, Tammy Mrs Lee Lau Chu-lai, Julie, JP

Lump Sum Grant Independent Complaints Handling Committee

Mr Hui Chung-shing, Herman, SBS, MH, JP

Lump Sum Grant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Ms Chan Mei-lan, Anna May, MH, JP

Lump Sum Grant Steering Committee

Ms Au Chor-kwan, Ann

Independent Members

Professor Chan Chi-fai, Andrew, SBS, JP Mr Eric Tong Mr Charles Yang, BBS, JP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1,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Deputy Director (Service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sistant Director (Subvention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ecretary : Chief Social Work Officer (Subvention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服務使用者

陳綺貞女士 李劉茱麗女士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 投訴委員會

許宗盛先生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 <u>委員會</u>

陳美蘭女士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歐楚筠女士

獨立人士

陳志輝教授 唐業銓先生 楊傳亮先生

政府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 副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 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津貼)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 (津貼)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

檢討範疇

(a) 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

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和重整服務, 適時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範圍 之一包括檢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在不斷轉變的社會 環境下持續發展所面對的挑戰及困難,以促進機構繼續維持質素 和發展服務。

(b)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有意見指估計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應予檢討,以追上服務發展的步伐。就此,社署會向業界收集¹相關資料及數據,好讓社署全面審視因服務需求漸趨複雜和服務使用者期望日漸提高而有需要進行檢討的事項,包括:

- (i) 估計服務提供、中央行政支援及督導支援的人手編制,以維持 穩定和高質素的團隊;
- (ii) 中點薪金撥款基準;以及
- (iii) 6.8% 公積金撥款基準。

¹ 包括聘請顧問進行收集資料及研究的工作

(c) 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

有意見指部分非政府機構囤積巨額儲備而欠缺具體用途,而有一 些機構卻面對財赤。非政府機構有需要檢討如何運用整筆撥款儲 備和進行財政規劃,內容如下:

- (i) 審視運用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現況及如何規劃儲備 的運用;以及
- (ii) 審視及早識別財政風險(例如整筆撥款儲備持續錄得赤字)的機制和財政策劃的機制。

(d) 薪酬架構、員工離職及出缺情況

員工對非政府機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表示深切關注。就此,是次 檢討應包括以下項目:

- (i) 檢視社福界的薪酬政策及薪級表(包括考慮員工的工作經驗、起薪點、薪酬調整、合約安排等政策);以及
- (ii) 審視員工離職和出缺情況,和研究所需的改善措施。

(e) <u>《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和非政府機構的靈活性</u>

非政府機構獲政府/公帑資助,一直協助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服務日趨多元化。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第 2.37 段,整筆撥款和整筆撥款儲備同屬經常資助金,本質上是用以支付《協議》所訂服務或相關活動的營運開支。有指整筆撥款津貼用作支援其他措

施,會攤薄《協議》原訂服務所獲的人力資源,引起關注。社署同意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起²,視乎個別項目的評估結果,在社署管轄的基金撥款相關計劃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增撥申請基金的5%至 15%不等的中央行政成本作後勤用途,以便非政府機構為社區提供多方面服務。不過,業界對如何審議與《協議》相關活動仍然關注。目前正是處理此事的適當時候,現把下列各項納入檢討範圍:

- (i) 審視與《協議》相關活動的評估準則,為與《協議》相關服務 的供應和靈活性提供清晰的指引,讓機構可適時回應和滿足社 會及地區對服務的需要;
- (ii) 審議與《協議》相關服務及其財政影響(例如是否須就與《協議》相關服務制定服務表現、監察及服務量指標;這些服務可否及如何納入整筆撥款津助範圍;是否准許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租金和差餉;是否須就服務項目、設施及空間的規定進行評估,以確保能夠配合《協議》所訂服務);以及
- (iii) 闡明《協議》/與《協議》相關服務與其他非《協議》服務 的成本分攤原則。
- (f) 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機制及機構服務表現評估的機制

為了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業界認為應設立檢討《協議》的 常規機制,就此,政府應同步制定恆常機制,為各項福利服務發

² 社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悉有關決定。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 月表示 支持這項安排。勞工及福利局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知會其他政策局有關安排。

展建立適切及持續的規劃及檢討,以及向服務使用者收集相關的 意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促進服務發展。審計報告提出數項建議, 以加強非政府機構對服務表現的自我評估。是次檢討應包括以下 項目:

- (i) 檢討《協議》的常規機制;
- (ii) 檢討並修訂服務表現的自我評估機制, 識別和分享機構在自我 評估方面的優良措施; 以及
- (iii) 研究改善服務表現自我評估機制的可行措施。

(g) 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

由於營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巨額資助,非政府機構已按照《整筆撥款手冊》第 4.5 段建立有關撥款運用的問責架構,並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第 4.14 至 4.19 段披露財政資料,包括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告及最高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件。為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規定,非政府機構亦須向員工提供有關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資訊。此外,立法會、員工、服務使用者和市民大眾對加強透明度的期望日益提高,審計報告建議社署按行政署長發出的披露指引的詮釋,與非政府機構跟進如何糾正有關的披露規定。就此,這次檢討應包括下列事項:

(i) 審議可加強對公眾負責和提高透明度的範疇(例如薪酬架構、人手編制、儲備運用披露事宜、機構發生重要事故等); 以及 (ii) 檢討和訂明非政府機構匯報最高三層管理人員薪酬條件檢討 的規定(例如社會福利服務範疇相關營運收入的準則)。

(h) <u>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u>

有意見指應邀請員工和服務使用者參與重大管理決定及服務發展 計劃的決策,並加強他們與董事會溝通。是次檢討應研究非政府 機構的現行措施,探討最合適的安排。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